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 10 层
电话：0571-86508080 传真：0571-87357755 邮编：310016

目录

释义.....	2
第一节 引言.....	6
第二节 正文.....	8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1
四、公司的设立.....	20
五、公司的独立性.....	25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8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38
八、公司的业务.....	5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9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67
十一、公司重大债权债务.....	77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3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4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5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6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92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95
十八、劳动用工、社会保险.....	99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4
二十、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106
二十一、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06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股份公司、方意股份	指	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方意汽车配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方意有限	指	江苏方意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盐城方达	指	盐城方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伍线客	指	徐州伍线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盐城金蕾	指	盐城金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盐城德运	指	盐城德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盐城方天	指	盐城市方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曾用名：盐城市方天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曾系方意有限股东
方天贸易	指	盐城市方天贸易有限公司
FYT	指	FYT Industrial Co., Limited，曾系方意有限股东
上海方意	指	上海方意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江苏方兴	指	江苏方兴摩擦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方兴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刹车片	指	汽车制动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一般安装在制动钳上（盘式制动器）或制动鼓内（鼓式制动器），通过与制动盘或制动鼓的摩擦使汽车制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海通证券、主办券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意见》	指	《关于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24]9026号《审计报告》
《专项复核报告》	指	中汇出具的中汇会鉴[2024]9028号《关于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源评报字（2024）第0462号《江苏方意汽车配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资产负债表列示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追溯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挂牌审核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挂牌完成后生效的《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关于江苏方意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江苏方意汽车配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本《法律意见》中，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

德恒 12F20230701-1 号

致：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方意股份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方意股份委托为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挂牌规则》《业务规则》《挂牌审核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方意股份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方意股份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第一节 引言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在本次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律师已得到方意股份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正本和副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有效；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2. 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公司及其关联方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或其访谈说明。

3. 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方意股份本次挂牌相关的中国境内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并不根据中国境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与方意股份相关的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亦不对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涉及的中国境外法律事项以及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如有）均非本所律师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的事项，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引述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法律意见或公司提供的文件。同时，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如有）中某些表述、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对该等表述、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或保证。

4.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规则》《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

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 本所律师同意方意股份以及方意股份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引致法律或事实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方意股份本次挂牌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本《法律意见》中的数字一般保留两位小数，主要数值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可能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

9.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已完成对与本《法律意见》有关的文件资料的核查与验证，并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方意股份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方意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2. 查阅方意股份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

2024 年 3 月 1 日，方意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

2024 年 3 月 18 日，方意股份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

（二）本次申请挂牌的授权

方意股份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履行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并报送相关材料；

2. 审阅、制定、批准及签署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有关文件；

3. 在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获得核准后，办理公司章程制定的工商备案等手续；
4. 聘请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5. 办理、实施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6. 本次授权行为有效期限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作出的本次申请挂牌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相关事宜，授权内容、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获得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要求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核决定。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900564280976C 的《营业执照》；2. 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3. 查验公司的历次验资报告、出资凭证；4. 查验公司现持有从事经营活动所需的各项经营资质证明；5. 取得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6. 查阅公司的《公司章程》；7.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8. 取得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声明；9. 取得公司股东出具的各项承诺、声明等；10. 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企业征信报告。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方意股份系由方意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方意股份持有盐城市行政审批局于2024年1月1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方意汽车配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0564280976C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宦传方
注册资本	3373.8332万元
实收资本	3373.8332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0年11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纬五路3号（D）
登记机关	盐城市行政审批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是合法存续且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盐城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为方意有限原股东以其拥有的方意有限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后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应从2010年11月11日方意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持续经营满两年以上。

根据方意股份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方意股份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中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方意股份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方意股份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验公司的历次验资报告、出资凭证；3. 查阅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24]9026号《审计报告》；4. 查阅公司在报告期内签订的主要业务合同；5. 查阅《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6. 查阅公司与海通证券签署的协议；7.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8. 查阅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其相关制度文件；9. 查阅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等文件；10. 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11. 查阅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12. 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等。

经逐条对照《业务规则》《股票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方意股份系由方意有限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6月29日，方意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江苏省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900400019549的《营业执照》，公司依法设立。

方意股份系由方意有限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方意有限系于2010年11月11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存续满两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方意股份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方意股份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摩擦材料及制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一致，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 198,057,510.86 元、187,566,398.10 元，主营业务的收入分别占其营业收入比例为 96.60%、97.30%，报告期内公司有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持续的营运记录。

根据方意股份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为长期存续的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被人民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如本《法律意见》“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规则制度。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现有制度规范运作，各项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各项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并形成相应的决议。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或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股东对于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同时，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加以执行，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及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网站信息、信用中国官方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公司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本《法律意见》正文“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挂牌符合《股票挂牌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之“7. 公司合法规范经营”列明的负面情形。

如本《法律意见》“八、公司的业务”“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书面确认及公司财务人员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制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公司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现有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增资的行为以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历次股权结构变动合法合规，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及其就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历次股权结构变动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5.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方意股份与海通证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方意股份已聘请海通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由其为公司提供推荐股票挂牌及持续督导服务。

根据海通证券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海通证券已完成针对本次挂牌的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确认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二）本次挂牌符合《股票挂牌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并同时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2024年1月16日，方意股份取得盐城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900564280976C的《营业执照》，公司依法设立。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被人民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公司依法有效存续。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本总额为3373.8332万元，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

（1）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之“（一）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之“4. 公司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所述，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增资的行为以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之“（一）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之“3.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所述，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规则制度。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现有制度规范运作，各项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各项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并形成相应的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够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日常经营管理，并已取得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公司及子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

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或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之“（一）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之“2. 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所述，公司2023年度、2022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其营业收入比例为96.60%、97.30%，报告期内公司有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被人民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之“（一）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之“5.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所述，公司已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并同时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相关条件。因此，公司本次挂牌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方意股份系由方意有限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

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方意有限系于 2010 年 11 月 11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存续满两年，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3. 根据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报告、银行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方意股份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明晰，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因此，本次挂牌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4.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增资的行为以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并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相应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现有制度规范有效运作。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以此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因此，本次挂牌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无需适用《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7. 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如本《法律意见》“八、公司的业务”“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

技术标准”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负面情形，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8.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五、公司的独立性”之“（四）公司的财务独立”所述，公司已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

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9.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五、公司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为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公允，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议程序。因此，本次挂牌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10.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不属于“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但不少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情形，无需适用《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11.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公司 2023 年度、2022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47,249,642.44 元、44,513,881.22 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12.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摩擦材料及制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一致，公司主要业务未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不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因此，本次挂牌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股票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协议书；3. 查阅公司创立大会会议文件；4. 查阅公司当时持有的注册号为 320900400019549 的《营业执照》；5. 查阅上海沪深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深诚会师报字（2015）第 0126 号《审计报告》；6. 查阅中汇出具的中汇会鉴[2024]9028 号《专项复核报告》；7. 查阅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源评报字〔2024〕第 0462 号《评估报告》；8. 查阅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9. 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进行访谈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公司前身方意有限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方意有限的设立履行了法定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1. 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公司设立的程序

2015 年 1 月 20 日，方意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 2015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同意聘请上海沪深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变更的审计机构。

2015 年 3 月 30 日，上海沪深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深诚会师报字（2015）第 0126 号《审计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方意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0,152,008.38 元。

2015年4月30日，方意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确认了上海沪深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深诚会师报字（2015）第0126号《审计报告》，同意以基准日2015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0,152,008.38元折成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3,000万元，分为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将剩余部分152,008.38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方意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其原有的债权、债务均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2015年5月16日，方意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公司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方意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将方意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约定了发起人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2015年5月16日，方意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起人关于成立方意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方意股份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5年6月29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变更[2015]第06230003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由“江苏方意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方意汽车配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9日，方意股份就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在江苏省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注册号为320900400019549的《营业执照》。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宦传方	2,250.00	75.00
2	吴云	750.00	25.00
合计		3,000.00	100.00

（2）公司设立的资格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整体变更时的发起人为2名自然人，均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均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具备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资格。（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详见本《法律意见》

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公司设立的条件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以下条件：

①公司整体变更时的发起人为2名自然人，均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②公司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股份总数为3,000万股，均由方意有限当时之股东认购，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第八十条的规定；

③方意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并按照协议的约定认购了各自的股份，该协议对各发起人在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的权利与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和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④全体发起人共同制定了公司的《公司章程》并已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章程载明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规定需载明的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第八十一条及第九十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

⑤公司名称已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⑥方意股份系由方意有限变更而来，方意股份继续使用方意有限原有的生产经营场所，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⑦方意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方意股份时，方意股份的股本总额为3,000万元，不高于方意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4）公司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方意股份系由方意有限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九条、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方意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 公司设立时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

2015年5月16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对公司的名称、注册资本、组织形式、经营范围、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组织机构、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等进行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公司设立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情况

（1）公司设立的审计

2015年3月30日，上海沪深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深诚会师报字（2015）第0126号《审计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月31日，方意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0,152,008.38元。

因上海沪深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不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中汇补充出具中汇会鉴[2024]9028号《专项复核报告》。

（2）公司设立的评估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未履行相应的评估手续，2024年1月8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补充出具天源评报字〔2024〕第0462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5年1月31日，方意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3,576.13万元。

（3）公司设立的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未履行相应的验资手续，中汇补充出具中汇会鉴[2024]9028号《专项复核报告》。

2024年6月21日，中汇补充出具中汇会鉴[2024]9028号《专项复核报告》，经复核，公司整体变更成立股份公司的有关出资事项，包括出资者、出资方式、出资币种、出资金额、出资时间和出资比例等，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设立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出具上述报告的中介机构与人员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公司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1) 公司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

2015年5月16日，方意股份（筹）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并于会议召开前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各发起人，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对会议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2) 公司设立时股东大会所议事项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了包括《通过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制定<江苏方意汽车配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授权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5.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自然人股东涉税情况

根据本次股改方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后注册资本均为3,000万元，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因此，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自然人股东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方意有限的设立行为已经履行了验资、工商登记等法定必要程序，符合

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2. 方意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已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其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其设立过程合法、有效；

3. 公司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公司设立时未履行相应的评估、验资手续，公司设立时的审计机构不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设立已完成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出具上述报告的中介机构与人员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6.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自然人股东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形。

五、公司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公司章程》；3. 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4. 抽检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5. 抽查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购买协议及发票；6. 查阅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24]9026号《审计报告》；7. 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8. 抽检公司在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凭证；9. 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10. 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11. 取得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中心等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12. 抽查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签订的业务合同等；13. 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部、综合管理部等部门的负责人访谈。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1.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摩擦材料及制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2.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其经营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3. 根据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实施业务经营管理，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股东均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行使股东权利。

4.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生产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公司独立实施业务经营管理，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5.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的资产完整

1. 根据公司历次出资的缴款凭证、验资报告及复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的出资已全部缴足。

2.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配套设施及相应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完整。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独立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缴纳住房公积金，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资料，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任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4.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1.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0564280976C 的《营业执照》，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上述机构的办公场所和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公司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及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3. 查阅中汇出具的中汇会鉴[2024]9028 号《专项复核报告》；4. 查阅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5. 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6. 查阅公司创立大会文件；7.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8.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分类查询公示系统、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产品公示系统、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公示系统、基金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非自然人股东的情况。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的发起人

在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方意股份发起人共 2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认购比例（%）	出资方式
1	宦传方	2,250.00	75.00	净资产折股
2	吴云	750.00	25.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000.00	100.00	-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发起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 宦传方

宦传方，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身份证号码：32091119741011****。

2. 吴云

吴云，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身份证号码：32090219740625****。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的合法性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与其各自在方意有限的出资比例相同，公司的发起人人数和实际持股数与《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相符，公司的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对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出资的资格。

公司整体变更时的发起人为 2 名自然人，均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的出资

201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方意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方意有限以截至基准日2015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公司账面净资产人民币30,152,008.38元折成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3,000万元，分为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将剩余部分152,008.38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起人协议书》、中汇出具的中汇会鉴[2024]9028号《专项复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方意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按照各自持有方意有限的股权比例，以方意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公司的出资。方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未导致法律主体的变化，因此不存在资产或权利权属从一个法律主体转移至另一个法律主体的情形，但需要将有关权属证书的权利人名称进行更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用作出资的资产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财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公司的现有股东

1. 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现行有效的《股东名册》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人数为7名（其中自然人股东3名，机构股东4名），总股本3373.8332万元，分为3373.8332万股，每股面值1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宦传方	1,920.00	56.91
2	吴云	750.00	22.2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	宦欣彤	330.00	9.78
4	盐城方达	300.00	8.89
5	伍线客	33.3332	0.99
6	盐城金蕾	29.00	0.86
7	盐城德运	11.50	0.34
合计		3,373.8332	100.00

2. 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自然人股东宦传方、吴云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自然人股东宦欣彤的基本情况如下：

宦欣彤，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身份证号码：32090220000108****。

3. 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

（1）盐城方达

盐城方达目前持有盐城市盐都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3MAD3EH1X26），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盐城方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国家高新区盐龙街道办事处跃马居委会五组3号3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宦传方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融资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年10月31日
合伙期限	2023年10月31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盐城方达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入股时任职	目前任职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宦传方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	888.75	59.2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入股时任职	目前任职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2	张海丰	有限合伙人	运营总监	运营总监	75.00	5.00
3	张建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部长	工程部部长	75.00	5.00
4	孙艳	有限合伙人	财务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75.00	5.00
5	杨子军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经理 (江苏方兴)	销售部经理 (江苏方兴)	75.00	5.00
6	程平	有限合伙人	研发技术部 工程师	研发技术部 工程师	60.00	4.00
7	胡志威	有限合伙人	质量部部长	质量部部长	37.50	2.50
8	胡海霞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经理 (江苏方兴)	采购部经理 (江苏方兴)	37.50	2.50
9	张莎莎	有限合伙人	综合管理部 人事主管	综合管理部 人事主管	30.00	2.00
10	韩忠奇	有限合伙人	质量管理部经理 (江苏方兴)	质量管理部经理 (江苏方兴)	30.00	2.00
11	陈龙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业务员 (盐城方天)	销售部业务员 (盐城方天)	20.00	1.33
12	夏东华	有限合伙人	刹车蹄副部长	刹车蹄副部长	18.75	1.25
13	崔冬娣	有限合伙人	研发技术部 工程师	研发技术部 工程师	18.75	1.25
14	孙亚洲	有限合伙人	刹车蹄部长	刹车蹄部长	18.75	1.25
15	韦宝生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副部长	财务部副部长	10.00	0.67
16	汪立翠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副部长	财务部副部长	10.00	0.67
17	步永春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出纳	财务部出纳	10.00	0.67
18	吴婷婷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业务员 (盐城方天)	销售部业务员 (盐城方天)	10.00	0.67
合计		-	-	-	1,500.00	100.00

(2) 伍线客

伍线客目前持有徐州市鼓楼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2MAD55AN739），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徐州伍线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风尚米兰小区商业办公楼3号楼1-1308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昌建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融资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

	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年12月6日
合伙期限	2023年12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伍线客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昌建	普通合伙人	100.00	25.00
2	庄超	有限合伙人	100.00	25.00
3	董永辉	有限合伙人	100.00	25.00
4	顾晴巍	有限合伙人	100.00	25.00
合计		-	400.00	100.00

（3）盐城金蕾

盐城金蕾目前持有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91MAD7D87D0H），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盐城金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赣江路24号新城街道康欣社区办公楼6-3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忠智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23年12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盐城金蕾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忠智	普通合伙人	100.00	28.5714
2	夏蕾	有限合伙人	100.00	28.5714
3	孙鼎国	有限合伙人	50.00	14.2857
4	吴磊	有限合伙人	50.00	14.2857
5	姜巍	有限合伙人	50.00	14.2857
合计		-	350.00	100.00

（4）盐城德运

盐城德运目前持有盐城市亭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2MAD6NAQUXY），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盐城德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开放大道北路 77 号综合楼一层第四间（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戴红兰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融资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12 月 19 日
合伙期限	2023 年 12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盐城德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红兰	普通合伙人	50.00	50.00
2	刘云兰	有限合伙人	50.00	50.00
	合计	-	100.00	100.00

（五）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现有股东中，股东宦传方与股东吴云系夫妻关系，股东宦欣彤系宦传方、吴云之女，股东盐城方达系方意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并由宦传方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其他直接持股或间接持股股东之间不存在《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 公司的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宦传方先生。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宦传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92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91%；通过盐城方达间接控制公司 300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89%。因此，宦传方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2,220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80%，且宦传方先生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日常经营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能够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

宦传方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

2.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宦传方先生、吴云女士、宦欣彤女士三人，盐城方达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其中，宦传方先生与吴云女士系配偶关系，宦传方先生与宦欣彤女士系父女关系，宦传方先生担任盐城方达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宦传方先生、吴云女士、宦欣彤女士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

（1）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报告期初，宦传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2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吴云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7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此，宦传方先生、吴云女士两人合计控制公司 3,000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宦传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92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91%；宦传方先生通过盐城方达控制公司 300 万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89%；吴云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7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23%；宦欣彤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33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8%。因此，宦传方先生、吴云女士、宦欣彤女士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3,300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81%。

综上，报告期初，实际控制人为宦传方先生和吴云女士，两人合计控制公司 100% 的股份；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为宦传方先生、吴云女士和宦欣彤女士，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97.81% 股份的表决权。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份转让、增资等股本变化未影响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2022

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中控制的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一直是宦传方先生，追加认定宦欣彤女士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任职情况

报告期初，宦传方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云女士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宦传方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云女士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报告期内，宦传方先生和吴云女士始终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中发挥重要作用，决定公司的经营方向。

因此，宦传方先生、吴云女士、宦欣彤女士三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方式以及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岗位，始终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决策，决定公司的经营方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宦传方先生，实际控制人为宦传方先生、吴云女士、宦欣彤女士三人，盐城方达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关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专项核查

1. 盐城方达

经本所律师核查，盐城方达的合伙人均为自然人，系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盐城方达成立至今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的情况，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除投资方意股份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2. 伍线客

经本所律师核查，伍线客的合伙人均为自然人，系为投资公司而设立的持股

平台。伍线客成立至今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的情况，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除投资方意股份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3. 盐城金蕾

经本所律师核查，盐城金蕾的合伙人均为自然人，系为投资公司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盐城金蕾成立至今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的情况，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除投资方意股份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4. 盐城德运

经本所律师核查，盐城德运的合伙人均为自然人，系为投资公司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盐城德运成立至今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的情况，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除投资方意股份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4名非自然人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3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籍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发起人和股东

的人数、住所、出资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各股东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没有权属争议。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公司历次的出资凭证；3. 查阅公司的验资报告、会议文件、相关协议等；4. 查阅公司股权变动的会议文件、支付凭证等；5. 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6. 取得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7.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8. 查阅中汇出具的中汇会鉴[2024]9028号《专项复核报告》；9.对 Massimino Fabrizio 进行访谈并取得 Massimino Fabrizio 的情况说明及身份证明文件；10.查阅 FYT 在中国香港公司注册处登记的材料；11.对 Borgeat Tristan 进行访谈并取得 Borgeat Tristan 的情况说明及身份证明文件；12.对吴洪娣进行访谈并取得吴洪娣的身份证明文件；13.对徐林进行访谈并取得徐林的身份证明文件；14.查验宦传方、吴云的出资凭证；15.对夏鸣鸣进行访谈并取得夏鸣鸣的调查表及身份证明文件；16.对范琼进行访谈并取得范琼的调查表及身份证明文件；17.对宦传方、吴云进行访谈并取得宦传方、吴云的情况说明；18.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分别与伍线客、盐城金蕾、盐城德运签署的《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前身方意有限的股本及其演变

1. 2010年11月，方意有限设立

方意有限成立于2010年11月11日，系由中方股东盐城方天和外方股东 Massimino Fabrizio 共同出资设立的一家中外合资企业，投资总额1,000万美元，注册资本650万美元，其中盐城方天以人民币现金折合美元出资350.02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3.85%；Massimino Fabrizio 以美元现汇出资299.97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46.15%。

方意有限的设立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1) 2010年8月18日，盐城方天和 Massimino Fabrizio 共同签署《合资经营江苏方意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合同》和《合资经营江苏方意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由双方共同出资在中国境内建立合资经营企业方意有限，投资总额 1,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650 万美元，其中盐城方天以人民币现金折合美元出资 350.02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3.85%；Massimino Fabrizio 以美元现汇出资 299.97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6.15%。注册资本 650 万美元分两批汇入，首批注册资本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汇入，不低于注册资本的 20%，其余注册资本将在公司成立起两年内缴足。

(2) 2010年9月1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预先登记[2010]第 08310047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拟设立的公司名称为“江苏方意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3) 2010年10月29日，盐城市商务局出具盐商中资复[2010]184 号《关于同意设立江苏方意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合同><章程>批复》，同意盐城方天与 Massimino Fabrizio 签署的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同意成立合资经营企业方意有限，经营范围为“汽车配件刹车蹄、片生产并销售自产产品”，经营期限为 20 年。

(4) 2010年11月1日，方意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10]第 8910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5) 2010年11月11日，江苏省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外商投资公司设立登记[2010]第 11110003 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同意方意有限的设立；同日，方意有限取得江苏省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90040001954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方意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盐城方天	350.025	53.85
2	Massimino Fabrizio	299.975	46.15
	合计	65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股东 Massimino Fabrizio 存在股权代持，实际出资人为宦传方，具体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详见本章第（四）部分“1. 方意有限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之“（1）公司设立时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2. 2012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暨代持还原

2012年4月12日，方意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 Massimino Fabrizio 将其持有的公司 15.38% 股权（计 99.9756 万美元出资，未实缴）以 0 元转让给股东盐城方天，并相应通过《章程修正案》和《合同修正案》。同日，Massimino Fabrizio 与盐城方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4月12日，Massimino Fabrizio 和盐城方天共同签署《章程修正案》和《合同修正案》，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对合同、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

2012年5月3日，盐城市商务局出具盐商中资复[2012]072号《关于同意江苏方意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及修改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 Massimino Fabrizio 将其持有的方意有限 15.38% 股权转让给盐城方天，并修改合同、章程相关条款。

2012年5月3日，方意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重新核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10]第 8910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年5月4日，方意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江苏省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方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盐城方天	450.0006	69.23
2	Massimino Fabrizio	199.9994	30.77
	合计	65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具体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详见本章第（四）部分“1. 方意有限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之“（1）公司设立时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3. 2012年6月，增资至 850 万美元

2012年5月10日，方意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增股东 FYT 以现汇方式对公司增资 200 万美元，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650 万美元增至 850 万美元，投资总额由原来的 1,000 万美元增至 1,200 万美元。增加的注册资本在经商务部门批准之后营业执照变更之前到位不少于 20%，其余部分在营业执照变更后 2 年内一次缴足。

2012年5月15日，盐城市商务局出具盐商中资复[2012]081号《关于同意江苏方意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并修改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方意有限增加新股东 FYT，同意方意有限增资至 850 万美元并修改《合同》及《章程》相关条款。

2012年5月17日，方意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重新核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10]第 8910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年5月31日，盐城中博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盐中博华验[2012]08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止，方意有限已收到股东 FYT 缴纳的注册资本 130.0065 万美元，以现汇出资；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止，方意有限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 780.0065 万美元。

2012年6月6日，方意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江苏省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方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盐城方天	450.0006	52.94
2	Massimino Fabrizio	199.9994	23.53
3	FYT	200.0000	23.53
合计		85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新增股东 FYT 存在股权代持，实际出资人为吴云，具体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详见本章第（四）部分“1. 方意有限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之“（2）公司增资时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4. 2013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暨代持还原

2013年8月10日，Massimino Fabrizio 与盐城方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Massimino Fabrizio 将其持有的方意有限 23.53% 股权（计 199.9994 万美元出资，已实缴）以 199.9994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盐城方天。同日，FYT 出具《声明》，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

因本次股权转让实为代持还原，并且宣传方系盐城方天持股 100% 的股东，故盐城方天未实际向 Massimino Fabrizio 支付对价。

2013年8月10日，盐城方天、FYT 共同签署修订后的《合资经营江苏方意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合同》和《合资经营江苏方意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章程》，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对合同、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

2013年8月12日，盐城市商务局出具盐商中资复[2013]115号《关于同意江苏方意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及修改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 Massimino Fabrizio 将其持有的方意有限 23.53% 股权转让给盐城方天，并修改合同、章程相关条款。

2013年8月14日，方意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重新核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10]第 8910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年8月16日，方意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江苏省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方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盐城方天	650.00	76.47
2	FYT	200.00	23.53
合计		85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具体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详见本章第（四）部分“1. 方意有限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之“（2）公司增资时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5. 2014年10月，第三次股权转让暨外资转内资、代持还原

2014年10月15日，盐城方天与 FYT 共同签署《关于提前终止合同、章程

的协议》，约定方意有限合伙合同、章程不再履行。

2014年10月15日，方意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 FYT 将其持有的方意有限 23.53% 股权（计 200 万美元出资，已实缴）以 200 万美元转让给吴云，因本次股权转让实为代持还原，故吴云未实际向 FYT 支付对价，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公司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同日，FYT 与吴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10月15日，方意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方意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5,512.85 万元，并审议通过新的章程。同日，盐城方天与吴云共同签署《江苏方意汽车配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10月20日，盐城市商务局出具盐商中资复[2014]105号《关于同意江苏方意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 FYT 将其持有的方意有限 23.53% 股权转让给吴云，本次股权转让后，FYT 退出方意有限，方意有限公司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同日，方意有限注销了其原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年10月22日，方意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暨外资转内资事宜在江苏省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方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盐城方天	4,242.62	76.96
2	吴云	1,270.23	23.04
合计		5,512.85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具体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详见本章第（四）部分“1. 方意有限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之“（2）公司增资时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6. 2014年10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23日，方意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盐城方天将其持有的方意有限 76.96% 股权（计 4,242.62 万元出资，已实缴）以 4,242.62 万

元转让给宦传方。同日，吴云出具《声明》，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年10月23日，盐城方天与宦传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宦传方作为盐城方天100%持股的股东未向盐城方天支付对价。

2014年10月27日，方意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盐城市盐都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方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宦传方	4,242.62	76.96
2	吴云	1,270.23	23.04
合计		5,512.85	100.00

7. 2015年1月，减资至3,000万元

2014年11月24日，方意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512.85万元减至3,000万元，同意减资后，股东的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变更如下：宦传方出资额2,250万元，出资比例75%；吴云出资额750万元，出资比例25%。

2014年11月27日，公司在盐阜大众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2015年1月12日，方意有限出具《债务清偿及担保情况说明》，公司已于减资决议作出之日起10日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已对债务予以清偿或提供了相应担保。

2015年1月12日，方意有限就本次减资事宜在盐城市盐都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减资后，方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宦传方	2,250.00	75.00
2	吴云	750.00	25.00
合计		3,000.00	100.00

（二）方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方意

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方意有限以截至基准日 2015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30,152,008.38 元折成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分为 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将剩余部分 152,008.38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整体变更设立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四、公司的设立”。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宦传方	2,250.00	75.00
2	吴云	750.00	25.00
合计		3,000.00	100.00

（三）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 2016 年 1 月，公司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2015 年 10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进行挂牌等议案。

2016 年 1 月 6 日，方意股份与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江苏股权交易中心价值板挂牌和股权登记托管协议书》，对方意股份进入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价值板进行股份挂牌交易和股权登记托管事项进行约定。

2016 年 1 月 26 日，方意股份开始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企业简称为“方意汽配”，企业代码为 680008。

2. 2021 年 5 月，公司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摘牌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主动申请公司股票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终止挂牌的议案》。

2021 年 5 月 6 日，方意股份向江苏股权交易中心申请终止挂牌。

2021 年 5 月 7 日，江苏股权交易中心发布《关于同意“方意汽配”终止挂牌的公告》，同意方意股份终止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的股权挂牌交易和托管服务。

挂牌期间，方意股份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2023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增资至3,300万元）暨股权激励

2023年11月5日，宦传方与其女宦欣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宦传方将其持有的方意股份330万股（已实缴）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宦欣彤。

2023年11月6日，方意股份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
（1）《关于制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股权激励对象组成员持股平台盐城方达，盐城方达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四）公司的现有股东”；（2）《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增发300万股，增资300万元，增资价格为5元/股，本次增发股份全部由盐城方达认购，盐城方达以1,500万元认购公司300万股。本次增资，增资款为1,500万元，其中30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1,20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3,300万元。

2023年11月6日，方意股份就本次股权转让、增资事宜在盐城市行政审批局办理了工商备案、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后，方意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宦传方	1,920.00	58.18
2	吴云	750.00	22.73
3	宦欣彤	330.00	10.00
4	盐城方达	300.00	9.09
	合计	3,300.00	100.00

4. 2023年12月，第二次增资（增资至3373.8332万元）

2023年12月25日，方意股份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增发73.8332万股，增资73.8332万元，增资价格为12元/股，由伍线客、盐城金蕾、盐城德运认购本次增发股份，其中伍线客以399.9984万元认购公司33.3332万股，盐城金蕾以348万元认购公司29万股，盐城德运以138万元认购公司11.50万股。本次增资，合计增资款为885.9984万元，其中73.8332万元计入公司注册

资本，其余 812.1652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3,300 万元增至 3373.8332 万元。

2023 年 12 月 8 日、2023 年 12 月 20 日、2023 年 12 月 21 日，方意股份、宦传方与伍线客、盐城金蕾、盐城德运分别签署《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3 年 12 月 25 日，方意股份就本次增资事宜在盐城市行政审批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4 年 6 月 12 日，中汇出具中汇会验[2024]901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止，公司已收到：（1）股东盐城方达以货币新增出资额 1,500 万元，其中 3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2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股东伍线客以货币新增出资额 399.9984 万元，其中 33.3332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366.665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3）股东盐城金蕾以货币新增出资额 348 万元，其中 29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31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4）股东盐城德运以货币新增出资额 138 万元，其中 11.5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26.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 3,373.8332 万元。

本次增资后，方意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宦传方	1,920.00	56.91
2	吴云	750.00	22.23
3	宦欣彤	330.00	9.78
4	盐城方达	300.00	8.89
5	伍线客	33.3332	0.99
6	盐城金蕾	29.00	0.86
7	盐城德运	11.50	0.34
	合计	3,373.8332	100.00

（四）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及其解除情况

1. 方意有限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1）公司设立时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①股权代持的形成过程

根据本所律师对 Massimino Fabrizio，公司实际控制人宦传方、吴云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方意有限设立时，考虑到外资企业在国内的良好市场形象并且当地政府支持和鼓励引进外资，宦传方委托 Massimino Fabrizio 代为持有方意有限的股权，具体代持股权及对应股权实缴情况如下：

出资时间	名义股东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万美元）		是否实缴	实缴日期
2010.11 方意有限设立	Massimino Fabrizio	宦传方	299.975	99.9756	否	-
				199.9994	是	2011.01

②股权代持的解除过程

2012年4月12日，Massimino Fabrizio 与盐城方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Massimino Fabrizio 将其持有的公司 15.38% 股权（计 99.9756 万美元出资，未实缴）以 0 元转让给股东盐城方天。

2013年8月10日，Massimino Fabrizio 与盐城方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Massimino Fabrizio 将其持有的方意有限 23.53% 股权（计 199.9994 万美元出资，已实缴）以 199.9994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盐城方天。考虑到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故盐城方天作为宦传方实际控制的企业未向 Massimino Fabrizio 支付对价。至此，宦传方与 Massimino Fabrizio 的代持关系解除。

③Massimino Fabrizio 基本情况

Massimino Fabrizio 先生，意大利国籍，护照号码：YB981****，与宦传方通过刹车片生意相识。

根据本所律师对宦传方、Massimino Fabrizio 的访谈及 Massimino Fabrizio 出具的情况说明，宦传方、Massimino Fabrizio 对上述代持及还原事宜不存在异议，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公司增资时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①股权代持的形成过程

根据本所律师对 Borgeat Tristan，公司实际控制人宦传方、吴云的访谈并经

本所律师核查，考虑到外资企业在国内的良好市场形象并且当地政府支持和鼓励引进外资，当时公司因扩大生产需要增加注册资本，吴云委托 FYT 代为持有方意有限的股权，具体代持股权及对应股权实缴情况如下：

出资时间	名义股东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万美元）	是否实缴
2012.06 增资	FYT	吴云	200.00	是

②股权代持的解除过程

2013 年 1 月，Borgeat Tristan 与吴洪娣（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吴云胞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Borgeat Tristan 将其持有的 FYT 全部股份转让给吴洪娣，由吴洪娣继续代吴云持有。2014 年 10 月，FYT 将其持有的方意有限 23.53% 股权（计 200 万美元出资，已实缴）以 200 万美元转让给吴云，因本次股权转让实为代持还原，故吴云未实际向 FYT 支付对价。至此，吴云与 FYT 的代持关系解除。

③FYT 的基本情况

FYT，系一家在香港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商业登记号码为 59741564，办事处地址为 HZ2698, UNIT (S) 2, LG 1, MIRROR TOWER, 61 MODY ROAD, TSIM SHA TSUI, KLN HONG KONG。

2012 年 5 月 2 日，FYT 设立，FYT 共发行 1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HK\$1.00，Borgeat Tristan 系 FYT 的唯一股东，拥有 FYT 上述全部股份。2013 年 6 月 24 日，Borgeat Tristan 将其持有的 FYT 全部股份转让给吴洪娣，至此，吴洪娣成为 FYT 的唯一股东。2015 年 10 月 30 日，FYT 宣告解散。

Borgeat Tristan 先生，法国国籍，护照号码：19FV****，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宦传方、吴云在境外认识的朋友。

吴洪娣女士，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92519770901****，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吴云胞妹。

根据本所律师对吴云、Borgeat Tristan 及吴洪娣的访谈，吴云、Borgeat Tristan 及吴洪娣对上述代持及还原事宜不存在异议，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④涉及的外汇登记问题

本所律师注意到，吴云通过 FYT 代持方意有限的股权，未办理外汇登记手续。但本所律师认为该情形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理由如下：

a. 2012 年，FYT 设立时无需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 2005 年 11 月 1 日实施、2014 年 7 月 4 日废止的《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以下简称“75 号文”），仅对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开展股权融资及返程投资涉及的外汇管理事项作出了规定。“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境内居民设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应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特殊目的公司使用境外融资所得资金返程投资或向境内企业提供股东贷款及其他债务资金，相关境内企业应按照现行利用外资、外债管理法律、法规办理有关外汇管理手续。

鉴于 FYT 不存在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的情形，FYT 不属于当时有效实施的 75 号文项下的“特殊目的公司”，FYT 对方意有限的投资也不属于 75 号文项下的“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不需要办理相关 75 号文项下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外汇登记。

b. 37 号文实施后未办理外汇登记手续不存在主观故意

2014 年 7 月 4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以下简称“37 号文”）开始实施。根据 37 号文规定，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其中“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37 号文实施前，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境内居民应向外汇局出具说明函说明理由。外汇局

根据合法性、合理性等原则办理补登记。

37号文实施后，由于37号文调整了特殊目的公司和返程投资的定义，吴云通过FYT投资方意有限期间应按照37号文的规定办理相关的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手续。但由于吴云对相关规定并不熟悉，且37号文颁布及实施当时其已计划将FYT退出方意有限并注销FYT，故未及时履行前述补登记手续，不存在主观故意。

c.已于2014年10月主动消除返程投资行为

经查阅“37号文”所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所涉业务操作指引》，“如因转股和身份变更致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权益但不持有境内企业权益”不再“属于需要办理特殊目的公司登记”情形。2014年10月，FYT退出方意有限，FYT已不再持有境内企业权益，不属于37号文规定的需要办理外汇登记的情形。同时，吴云亦已进一步通过注销FYT的方式，积极消除相关后果。

根据《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对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d.已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期

根据《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2]第1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外汇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外汇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外汇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根据《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办法》第八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应依法不予行政处罚。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2014年37号文实施后，吴云应就投资的FYT办理外汇登记事项，2014年10月，FYT退出方意有限，FYT已不再持有境内企业权益，不属于37号文规定的需要办理外汇登记的情形。自FYT退出方意有限至今已超过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二年或五年的处罚追溯期。

e.公司及吴云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

2024年2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盐城市分行出具证明：“经查询，江苏方意汽车配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自2010年11月11日至2024年2月19日期间在盐城市区域内未被中国人民银行盐城市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盐城市分局）行政处罚。”

2024年1月11日，盐城市商务局出具证明：“江苏方意汽车配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1日经我局审核批准为外商投资企业，2014年10月20日外资撤销转为内资。在此期间未受过本单位行政处罚，在商务领域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公司在外商投资企业及有关变更，包括外方股东的出资及退出、变更为内资企业履行了相关审批手续，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f.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全额补偿承诺

宦传方、吴云及宦欣彤已作出书面承诺：“如因FYT未办理75号文及37号文项下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而受到任何处罚或引起任何纠纷，本人承诺由本人承担所有损失，并确保方意股份不因上述处罚或纠纷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吴云通过FYT代持方意有限的股权未办理外汇登记手续，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盐城方天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1）股权代持的形成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宦传方、徐林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代持的形成过程如下：2007年6月盐城方天设立时，宦传方因对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理解有偏差，以为一人无法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故其委托连襟徐林代为持有盐城方天55%股权（计55万元注册资本），该等出资额实际由宦传方提供，本次所

涉代持情况具体如下：

出资时间	名义股东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是否实缴
2007.06 盐城方天设立时	徐林	宦传方	55.00	是

（2）股权代持的解除过程

2009年4月30日，徐林与宦传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徐林将其持有的盐城方天55%股权（计55万元注册资本，已实缴）以55万元转让给宦传方。根据本所律师对宦传方、徐林的访谈，宦传方、徐林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是代持还原，故本次股权转让对价款未实际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宦传方与徐林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根据本所律师对宦传方、徐林的访谈，宦传方、徐林对上述代持及还原事宜不存在异议，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3. 盐城金蕾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1）股权代持的形成情况

2023年12月25日，方意股份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增发73.8332万股，增资73.8332万元，增资价格为12元/股，由伍线客、盐城金蕾、盐城德运共同认购本次增发股份，其中盐城金蕾以348万元认购公司29万股。根据本所律师对胡忠智、夏鸣鸣和范琼的访谈，2023年12月公司增资时，夏鸣鸣、范琼因看好方意股份的未来发展前景，但由于资金紧张，故向胡忠智借钱入伙盐城金蕾，后二人资金状况仍未好转，遂通过代持还原形式将所持股份还给胡忠智，本次所涉代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名义持股数（股）	实际出资人	实际持股数（股）	是否解除
1	夏鸣鸣	8,290	胡忠智	8,290	已解除
2	范琼	16,580		16,580	已解除
合计		24,870	-	24,870	-

（2）股权代持的解除过程

2023年12月28日，胡忠智与夏鸣鸣签署《代持解除暨股权转让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双方解除代持关系，夏鸣鸣将其代持部分的合伙份额以

0元转让给胡忠智。至此，双方代持关系解除。2024年1月4日，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4年1月9日，胡忠智与范琼签署《代持解除暨股权转让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双方解除代持关系，范琼将其代持部分的合伙份额以0元转让给胡忠智。至此，双方代持关系解除。2024年1月15日，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对胡忠智、夏鸣鸣和范琼的访谈，胡忠智、夏鸣鸣和范琼对上述代持及还原事宜不存在异议，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但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均已依法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本次挂牌前涉及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及其解除情况

1. 伍线客

2023年12月8日，伍线客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宦传方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就伍线客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宦传方回购、保底分红等投资方特殊权利条款进行了书面约定。

2024年2月1日，伍线客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宦传方就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了解除协议，确认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终止，与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一并消灭。各方同时确认，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自始无效，公司全体股东同股同权、同股同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以其所持公司股份平等地享有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2. 盐城金蕾

2023年12月20日，盐城金蕾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宦传方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就盐城金蕾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宦传方回购、保底分红等投资方特殊权利条款进行了书面约定。

2024年2月1日，盐城金蕾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宦传方就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了解除协议，确认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无条件且不可撤

销地终止，与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一并消灭。各方同时确认，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自始无效，公司全体股东同股同权、同股同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以其所持公司股份平等地享有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3. 盐城德运

2023年12月21日，盐城德运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宦传方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就盐城德运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宦传方回购、保底分红等投资方特殊权利条款进行了书面约定。

2024年2月1日，盐城德运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宦传方就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了解除协议，确认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终止，与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一并消灭。各方同时确认，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自始无效，公司全体股东同股同权、同股同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以其所持公司股份平等地享有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除此之外，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除投资协议以外的其他补充协议或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六）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的书面确认、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方意股份及其前身方意有限的成立及其后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所有出资均已实缴到位，公司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公司股权历史上曾存在代持情形，但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均已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机构股东历史上曾存在特殊权利条款的约定，但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均已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公司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2. 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3. 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4. 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等；5. 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6. 取得主要监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7. 走访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8. 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9. 查验了公司提供的主要业务合同；10. 现场调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11. 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s://www.samr.gov.cn/>）等网站是否存在投诉、产品质量不合格等舆论报道。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及定位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性质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方意股份	申请人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部件零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摩擦材料及制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江苏方兴	全资子公司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部件零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摩擦材料及制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	盐城方天	全资子公司	汽车配件、金属材料（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项目除外）、建材、化工产品（除农药及其它危险化学品，化肥、农膜限零售）、电气机械及器材、通用设备、金属制品、通用零部件、摩托车配件、五金、交电、日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批发及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	摩擦材料及制动产品的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性质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方意	全资子公司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汽摩配件、金属材料、建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及零配件、机电设备、金属制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食用农产品、针纺织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摩擦材料及制动产品的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与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其主营业务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持有的资质证书

1. 产品进出口相关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进出口经营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证书范围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方意股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1883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6.04.28	- (长期)
2	方意股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 3209962425 组织机构代码: 564280976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盐城海关	2015.07.10	- (长期)
3	盐城方天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14642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1.12.23	- (长期)
4	盐城方天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 3209960350 组织机构代码: 663285705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盐城海关	2017.06.05	- (长期)
5	上海方意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69491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8.05.23	- (长期)
6	上海方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 3122260C3G 组织机构代码: 350848896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浦东海关	2015.12.21	- (长期)

2. 其他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持有的其他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证书范围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方意股份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2004176	-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1.11.30	2024.11.30
2	方意股份	食品经营许可证	320903000202005080001	热食类食品制售	盐城市盐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5.08	2025.05.0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公司取得的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公司的经营不存在超越资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办事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四）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两年一直主要从事摩擦材料及制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198,057,510.86 元和 187,566,398.10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6.60%、97.3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六）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公司重要财产、重大合同等事项的核查，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规定，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目前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

情形，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上亦不存在其他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营主营业务已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

2. 公司不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办事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3.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且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24]9026号《审计报告》；2. 查阅公司《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3. 查阅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相关合同；4.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查询公司及其主要关联企业的资料；5. 取得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6. 查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等；7. 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8. 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包括：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宦传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吴云系夫妻关系，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2	吴云	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与宦传方系夫妻关系，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3	宦欣彤	实际控制人，与宦传方系父女关系，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盐城方达	直接持股 8.89%，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3. 公司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投资性质
1	江苏方兴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8,0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2	上海方意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3	盐城市方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实际控制人宦传方、吴云夫妇及其女宦欣彤三人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其他关联自然人

(1) 除上述关联自然人以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孙艳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2	张海丰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3	崔冬娣	董事
4	张建	监事会主席
5	张莎莎	监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6	夏东华	职工代表监事
7	鲁丽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8	丁楨	核心技术人员

(2) 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 其他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盐城市迅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孙艳胞妹之配偶张庆雨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盐城瑞之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孙艳胞妹孙娅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
3	盐城安泰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董事崔冬娣配偶付立超持股 50% 并担任监事

7. 过往关联方

(1) 过往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备注
1	韦宝生	报告期内曾担任监事	2022 年 11 月离任
2	严小斌	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	2022 年 1 月离任

(2) 过往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备注
1	盐城市方兴物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宣传方曾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1 年 2 月注销
2	盐城市鑫硕贸易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吴云胞妹吴洪娣曾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1 年 3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备注
3	BRAKES GROUP CO., LIMITED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吴云持股 100% 并担任董事	2021 年 7 月注销

（二）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服务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盐城安泰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	404,910.88	0.22%
小计	-	-	404,910.88	0.22%

①交易内容

盐城安泰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克”）系公司董事崔冬娣投资入股的企业，报告期内 2022 年度存在向安泰克销售鼓式刹车蹄产品的情况。

②关联交易必要性

安泰克主营业务系销售各种汽车离合器和制动器零件，获得外贸订单后寻求国内工厂生产，因方意股份产品符合其要求，且地理位置较为接近，因此部分鼓式刹车蹄产品订单通过委托方意股份进行代工生产，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从报告期 2023 年开始，公司与盐城安泰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不再发生业务往来。

③关联交易公允性

安泰克系公司董事崔冬娣历史上投资入股的企业，但销售部门严格按照公司定价机制，根据客户合作时间、订单数量、公司规模等指标评定对不同客户的销售报价，销售给安泰克的产品价格和销售给其他客户同月同型号产品平均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关联交易金额公允，不存在对董监高及其关联方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销售给安泰克和其他客户同月同型号产品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套

月份	关联销售均价	当月其他客户同型号产品销售均价	差异
3月	30.78	29.17	5.51%
8月	30.92	29.32	5.44%
合计	30.81	29.20	5.49%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服务

关联方名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钱莉	5,000.00	0.10%	-	-
小计	5,000.00	0.10%	-	-

2023年7月，公司向监事张建的配偶钱莉购置一辆二手车，交易价格以二手车市场交易价格为基础进行协商确定。

3. 关联方往来情况

(1) 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盐城市鑫硕贸易有限公司	295,000.00	-	295,000.00	-
宦传方	300,000.00		300,000.00	-
吴云	200,000.00	550,000.00	750,000.00	-
合计	795,000.00	550,000.00	1,345,000.00	-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盐城市鑫硕贸易有限公司	295,000.00	-	-	295,000.00
宦传方	-	35,300,000.00	35,000,000.00	300,000.00
吴云	-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295,000.00	35,500,000.00	35,000,000.00	795,000.00
----	------------	---------------	---------------	------------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宦传方	-	304,044.11	拆借款
吴云	-	202,701.37	拆借款
盐城市鑫硕贸易有限公司	-	311,922.49	拆借款
小计	-	818,667.97	-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因临时周转资金而产生资金拆借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均已结清。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报告期间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9	8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9	8
报酬总额	355.92	294.11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24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

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

全体监事就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如下：“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正常的业务往来，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交易定价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1. 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有效的《公司章程》等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并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制度。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2. 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均对本次挂牌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及回避表决程序作出规定，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可以有效地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内部治理文件已明确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已明确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出具《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为本人/本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有违反并给公司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本人/本企业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六）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状况

根据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及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为避免与公司之间将来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含公司控制的企业，下同）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的情形；

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拥有从事前述业务的企业、其他组织、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为该企业、其他组织、经济实体提供资金、管理、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

本人/本企业将促使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与本人/本企业同样的

标准遵守以上承诺事项；

上述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对公司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并进行了现场勘查；2. 查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房屋买卖合同及其款项支付凭证；3. 取得不动产权中心出具的查询记录；4. 查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等无形资产登记/注册证书；5. 查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一期专利年费缴付凭证；6. 登陆商标局、专利局网站查询公司的商标、专利等信息；7. 取得商标局、专利局出具的查询档案；8. 查阅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9. 取得公司就公司拥有不动产权、专利权以及注册商标等主要资产的确认文件；10. 查验公司的固定资产台账、关键生产设备购买合同及发票；11. 查验公司对外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最近三年财务报表、验资报告或出资凭证。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土地及房产

1. 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权证号	使用人	地址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苏（2024）盐城市不动产权第0011089号	方意股份	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世钟路516号1幢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05.02	20,118.00	无
2	苏（2024）盐城市不动产权第0011095号		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世钟路516号2幢					
3	苏（2024）盐城市不动产权第0011140号		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世钟路516号3幢					
4	苏（2024）盐城市不动产权第0011169号	方意股份	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世钟路516号4幢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08.22	22,588.00	无
5	苏（2024）盐城市不动产权第0011172号		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世钟路516号5幢					
6	苏（2024）盐城市不动产权第0011177号		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世钟路516号6幢					
7	苏（2024）盐城市不动产权第0011179号		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世钟路516号7幢					
8	苏（2024）盐城市不动产权第0011181号		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世钟路516号8幢					
9	苏（2024）盐城市不动产权第0017002号	江苏方兴	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青年西路666号1幢	工业用地	出让	2073.07.12	35,516.00	无
10	苏（2024）盐城市不动产权第0017003号		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青年西路666号2幢					
11	苏（2024）盐城市不动产权第0017004号		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青年西路666号3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

2. 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权证号	所有权人	地址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苏(2024)盐城市不动产权第0011089号	方意股份	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世钟路516号1幢	工业	5,530.70	无
2	苏(2024)盐城市不动产权第0011095号	方意股份	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世钟路516号2幢	工业	4,572.40	无
3	苏(2024)盐城市不动产权第0011140号	方意股份	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世钟路516号3幢	工业	1,590.09	无
4	苏(2024)盐城市不动产权第0011169号	方意股份	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世钟路516号4幢	工业	2,402.96	无
5	苏(2024)盐城市不动产权第0011172号	方意股份	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世钟路516号5幢	工业	2,588.41	无
6	苏(2024)盐城市不动产权第0011177号	方意股份	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世钟路516号6幢	工业	3,985.20	无
7	苏(2024)盐城市不动产权第0011179号	方意股份	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世钟路516号7幢	工业	5,803.06	无
8	苏(2024)盐城市不动产权第0011181号	方意股份	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世钟路516号8幢	工业	3,486.96	无
9	苏(2024)盐城市不动产权第0017002号	江苏方兴	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青年西路666号1幢	工业	4,793.66	无
10	苏(2024)盐城市不动产权第0017003号	江苏方兴	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青年西路666号2幢	工业	21,160.85	无
11	苏(2024)盐城市不动产权第0017004号	江苏方兴	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青年西路666号3幢	门卫	20.50	无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

3. 租赁房产及土地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对外出租或承租不动产的情况。

(二) 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持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	-----	----	-----	----	-----	------	------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方意股份	 六方来配	51494339	第 35 类	2021.10.07- 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2	方意股份	 马泰克	50410841	第 12 类	2021.06.21- 2031.06.20	原始取得	无
3	方意股份	马泰克	47797212	第 12 类	2021.02.21- 2031.02.20	原始取得	无
4	方意股份	 马泰克	40333680	第 12 类	2020.12.21- 2030.12.20	原始取得	无
5	方意股份	方意 FANGYI	40296622	第 12 类	2020.05.14- 2030.05.13	原始取得	无
6	方意股份	 马泰克	40292884	第 12 类	2020.12.28- 2030.12.27	原始取得	无
7	方意股份	 方意	19138909[注]	第 12 类	2017.03.28- 2027.03.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	方意股份		12048470	第 12 类	2024.09.07- 2034.09.06	原始取得	无
9	盐城方天		7946384	第 12 类	2021.03.07- 2031.03.06	原始取得	无
10	盐城方天		6866084	第 12 类	2020.04.28- 2030.04.27	原始取得	无
11	江苏方兴		74695497	第 12 类	2024.05.07- 2034.05.06	原始取得	无
12	江苏方兴		74652005	第 12 类	2024.04.21 2034.04.20	原始取得	无

注：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6 月，方意股份收到商标局下发的《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第三人对注册号为“19138909”的商标提起撤销连续三年停止使用注册商标（以下简称“商标撤销”）申请，商标局于 2023 年 8 月下发继续有效通知；2023 年 9 月，第三人对上述决定申请复审；2023 年 10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方意股份提出的撤销复审申请。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项商标正处于商标撤销复审答辩审查中，其权利人仍为方意股份。

2. 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刹车片喷涂装置	发明	ZL202010839804.6	方意股份	2024.06.18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刹车片用加工设备	发明	ZL202010953468.8	方意股份	2024.06.0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	刹车片自动打孔机	发明	ZL202111662576.0	方意股份	2024.02.02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鼓式刹车片的热压成型装置	发明	ZL202311359349.X	方意股份	2024.01.26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刹车片钢背精密冲压机	实用新型	ZL202223181044.8	方意股份	2023.09.15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刹车片钢背冲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0056994.3	方意股份	2023.06.09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刹车片钢背打孔码料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3177972.7	方意股份	2023.04.07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汽车刹车片生产中的自动打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145383.X	方意股份	2023.01.24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刹车片钢背自动打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115723.4	方意股份	2022.05.03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刹车片自动排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115662.1	方意股份	2022.05.03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汽车刹车片生产中的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209580.3	方意股份	2022.04.29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汽车刹车片生产中的原料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208641.4	方意股份	2022.03.22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盘式刹车片加工用喷涂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1739548.5	方意股份	2021.11.16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刹车蹄铁喷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740705.4	方意股份	2021.08.20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刹车片原料用混料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1981475.0	方意股份	2021.08.20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汽车鼓式刹车片内弧面磨床上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1738047.5	方意股份	2021.06.04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刹车片用加工打磨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1738283.7	方意股份	2021.05.11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汽车鼓式刹车片外弧磨床	实用新型	ZL202021738129.X	方意股份	2021.05.11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盘式刹车片加工用打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739540.9	方意股份	2021.05.11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刹车片喷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746716.3	方意股份	2021.02.19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刹车片自动加工设备的弧边打磨装置	发明授权	ZL201810499878.2	方意股份	2020.09.11	继受取得	无
22	刹车片冲压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300389.6	方意股份	2020.08.25	原始取得	无
23	一种刹车片摩擦材料	实用	ZL201921291399.8	方意	2020.08.25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配料系统	新型		股份		取得	
24	一种刹车片生产用自动配料混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91398.3	方意股份	2020.08.25	原始取得	无
25	刹车片磨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300387.7	方意股份	2020.07.07	原始取得	无
26	一种粉末配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88428.5	方意股份	2020.05.26	原始取得	无
27	一种刹车片用磨床	实用新型	ZL201921287688.0	方意股份	2020.05.26	原始取得	无
28	一种物料称料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291370.X	方意股份	2020.04.21	原始取得	无
29	刹车蹄的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921899.X	方意股份	2018.07.31	原始取得	无
30	盘式刹车片高温固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921871.6	方意股份	2018.06.05	原始取得	无
31	盘式刹车片的磨削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921438.2	方意股份	2018.06.05	原始取得	无
32	刹车蹄校形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922910.4	方意股份	2018.06.05	原始取得	无
33	全自动式鼓式刹车衬片弧长切割机	实用新型	ZL201720922924.6	方意股份	2018.03.30	原始取得	无
34	一种刹车片	发明授权	ZL201410691107.5	方意股份	2017.08.01	继受取得	无

3. 域名

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备案的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者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1	jsfangyi.com	方意股份	苏 ICP 备 2024090656 号-1	2024.04.11

4. 作品著作权

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作品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权利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国作登字-2024-F-00135797	《方兴 LOGO》	美术	江苏方兴	2023.10.19	2024.05.21	原始取得

序号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权利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2	国作登字 -2024-F-00135796	《FANGXING》 LOGO	美术	江苏 方兴	2023.04.10	2024.05.21	原始取得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无形资产。

（三）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3 家全资子公司：

1. 江苏方兴

江苏方兴成立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目前持有盐城市盐都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903MACBWLK61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方兴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曾用名：江苏方兴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3MACBWLK61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宦传方
注册地址	盐城市盐都区高新区火炬路西、青年路南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摩擦材料及制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成立日期	2023 年 3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3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组织机构	执行董事：宦传方 监事：张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江苏方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意股份	8,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	100.00

2. 上海方意

上海方意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目前持有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350848896U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方意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50848896U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宦传方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2250 号 3 幢四层 C496 室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汽摩配件、金属材料、建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及零配件、机电设备、金属制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食用农产品、针纺织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摩擦材料及制动产品的销售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9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组织机构	执行董事：宦传方 监事：吴云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海方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意股份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3. 盐城方天

盐城方天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22 日，目前持有盐城市盐都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2年7月2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9006632857050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企业名称	盐城市方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06632857050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吴云
注册地址	盐城市国家高新区盐龙街道办事处跃马居委会五组3号3幢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金属材料（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项目除外）、建材、化工产品（除农药及其它危险化学品，化肥、农膜限零售）、电气机械及器材、通用设备、金属制品、通用零部件、摩托车配件、五金、交电、日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批发及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摩擦材料及制动产品的销售
成立日期	2007年6月22日
营业期限	2007年6月22日至2027年6月21日
组织机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云 监事：宦传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盐城方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意股份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四）主要生产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全自动热硬化压缩成型机、开式固定台压力机、衬片/盘片自动上料机、双联模等比压机、滚焊机、摩擦材料配料系统、磨床等设备。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上述生产经营设备账面净值合计为13,663,915.36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主要生产设备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购买，公司对该等生产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

（五）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建造、受让、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公司拥有使用权的财产，权属明确，公司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纠纷。

十一、公司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公司出具的关于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说明和清单；2. 查阅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24]9026号《审计报告》；3. 查验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等；4. 访谈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查询重大合同相对方的信息；6. 查询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7. 查验银行询证函。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重大合同

1. 采购合同

（1）原材料采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框架协议及未签署采购框架协议供应商的前三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截至报 告期末)
1	采购框架协议 (2022年)	张家港沙煜贸易有 限公司	钢材(钢板)	框架协议, 无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2	采购框架协议 (2023年)	张家港沙煜贸易有 限公司	钢材(钢板)	框架协议, 无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3	采购框架协议 (2022年)	上海德辰物资有限 公司	钢材(钢板)	框架协议, 无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4	采购框架协议 (2023年)	上海德辰物资有限 公司	钢材(钢板)	框架协议, 无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5	采购框架协议 (2023年)	张家港诚邦进出口 有限公司	钢材(钢板)	框架协议, 无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6	采购框架协议 (2023年)	沧州亨威金属制品 有限公司	附件卡簧、大巴修理 包、刹车蹄附件等	框架协议, 无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7	采购框架协议 (2022年)	日照宝华新材料有 限公司	钢材(钢板)	框架协议, 无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8	购销买卖合同	盐城市银耐金属制 品有限责任公司	酸洗钢板	95.48	履行完毕
9	购销买卖合同	盐城市银耐金属制 品有限责任公司	酸洗钢板	53.21	履行完毕
10	购销买卖合同	盐城市银耐金属制 品有限责任公司	酸洗钢板	41.56	履行完毕

(2) 设备采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 1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设备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截 至报告期末)
1	合同	Link Engineering Company	汽车制动系统试 验台	126.54 万 美元	正在履行
2	合同	Link Engineering Company	汽车制动系统噪 声惯量试验台	94 万美金	正在履行
3	设备采购协议	无锡羽嘉慧科技有 限公司	环境控制单元和 试验舱	328.32	正在履行
4	设备采购协议	济南悦创液压机械 制造有限公司	160T 一拖捌全自 动等比压热压机	310.00	正在履行
5	设备采购协议	苏州聚弘顺精密机 电有限公司	烧蚀喷涂线	275.00	正在履行
6	合同	Link Engineering Company S.R.L.	摩擦材料试验机	28.90 万美 元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截至报告期末)
7	设备采购协议	无锡羽嘉慧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控制系统和试验舱	219.00	正在履行
8	设备采购协议	苏州禹石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刹车片 10 工位非标自动化生产线	160.00	正在履行
9	设备采购协议	杭州富春江电器厂	衬片自动上料机	138.00	正在履行
10	设备采购协议	优力德(重庆)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压缩率仪	118.00	履行完毕
11	设备采购协议	山东展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数控组合磨床	122.00	正在履行
12	设备采购协议	杭州富春江电器厂	全自动投料称重设备	384.00	正在履行
13	设备采购协议	佛山市赛鸽机器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全自动冲压生产线	342.30	正在履行
14	设备采购协议	无锡协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摩擦材料配料系统和相关设备	396.00	正在履行
15	设备采购协议	济南悦创液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50T 一拖四等比压热压机	372.00	正在履行

(3) 在建工程施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 100 万元及以上的在建工程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江苏元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方兴主机配套研发、生产项目建设	2,929.68	正在履行
2	施工总包服务合同	普昱(上海)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方兴盐城展厅及办公室装饰工程项目	164.50	正在履行
3	正式用电工程合同	盐城公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方兴正式用电工程	211.00	正在履行
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江苏盐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方意股份工业园二期 6#车间	509.18	正在履行

2. 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每年前五大客户的前三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美元)	履行情况 (截至报 告期末)
1	Sales Contract NO. YCFT202302	MARTAS OTOMOTIV YEDEK PARCA TICARET VE SANAYI A.S.	刹车片	725,935.80	履行完毕
2	Sales Contract NO. YCFT202301	MARTAS OTOMOTIV YEDEK PARCA TICARET VE SANAYI A.S.	刹车片	591,935.50	履行完毕
3	Sales Contract NO. YCFT202203	MARTAS OTOMOTIV YEDEK PARCA TICARET VE SANAYI A.S.	刹车片	678,679.60	履行完毕
4	Proforma Invoice NO. 7000031000	ATH&S Gmbh	刹车片	1,036,185.16	履行完毕
5	Proforma Invoice NO. 7000025144	ATH&S Gmbh	刹车片	535,441.72	履行完毕
6	Proforma Invoice NO. 7000025670	ATH&S Gmbh	刹车片	508,392.44	履行完毕
7	Proforma Invoice NO. FYZ230823	ALTAY TASIT VE OTOMOTIV YEDEK PARCA SANAYI TICARET A.S.	刹车片	360,791.00	履行完毕
8	Proforma Invoice NO. FYC221125	ALTAY TASIT VE OTOMOTIV YEDEK PARCA SANAYI TICARET A.S.	刹车片	226,281.90	履行完毕
9	Proforma Invoice NO. FYZ230201	ALTAY TASIT VE OTOMOTIV YEDEK PARCA SANAYI TICARET A.S.	刹车片	110,607.60	履行完毕
10	Proforma Invoice NO. FY20230502Z	EMMERRE S.R.L.	刹车片	260,459.00	履行完毕
11	Proforma Invoice NO. FY20230704Z	EMMERRE S.R.L.	刹车片	174,224.00	履行完毕
12	Proforma Invoice NO. FY20220905Z	EMMERRE S.R.L.	刹车片	54,294.00	履行完毕
13	Proforma Invoice NO. FY20230302	GREAT WALL AUTOPARTS PTE. LTD.	刹车片	229,058.80	履行完毕
14	Proforma Invoice NO. FY20231103	GREAT WALL AUTOPARTS PTE. LTD.	刹车片	171,275.70	履行完毕
15	Proforma Invoice NO. FY20220307	GREAT WALL AUTOPARTS PTE. LTD.	刹车片	947,859.04	履行完毕
16	Proforma Invoice NO. 67291	JAPANPARTS S.R.L.	刹车片	719,975.80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美元)	履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
17	Proforma Invoice NO. 67813	JAPANPARTS S.R.L.	刹车片	422,828.80	履行完毕
18	Proforma Invoice NO. 67936	JAPANPARTS S.R.L.	刹车片	106,832.50	履行完毕
19	Proforma Invoice NO. FY20221007	FRENAUTO S.R.L.	刹车片	159,613.60	履行完毕
20	Proforma Invoice NO. FY20220509	FRENAUTO S.R.L.	刹车片	187,351.90	履行完毕
21	Proforma Invoice NO. FY20220508	FRENAUTO S.R.L.	刹车片	128,361.35	履行完毕
22	Proforma Invoice NO. FY20220331D	FBK MANUFACTURING MALAYSIA SDN BHD	刹车片	184,503.00	履行完毕
23	Proforma Invoice NO. FYD20220722	FBK MANUFACTURING MALAYSIA SDN BHD	刹车片	166,499.70	履行完毕
24	Proforma Invoice NO. FY20220222D	FBK MANUFACTURING MALAYSIA SDN BHD	刹车片	165,001.00	履行完毕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以及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除已在本《法律意见》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公司的关联交易”中披露的情形外，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568,168.23 元，计提坏账准备 3,141.50 元，账面价值

565,026.73 元；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6,724,066.82 元。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中较大额款项明细如下：

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款项性质
出口退税	553,338.23	出口退税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2,000.00	保证金、押金
盐城市盐龙水务有限公司	2,000.00	保证金、押金
中国物资储运广州有限公司	830.00	其他
小计	568,168.23	-

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款项性质
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6,625,000.00[注]	补贴款
盐城市轩达机械有限公司	50,000.00	保证金
应付报销款	14,322.88	报销款
庭丰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	13,640.00	报关费
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5,268.75	运费
小计	6,708,231.63	-

注：该款项系已收到但尚未达到补贴条件的政府补助款，收到补助的条件是工程竣工验收投产，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尚未竣工验收，因此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列示。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并且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除本《法律意见》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公司的关联交易”中披露的情形外，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4.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3. 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发生过2次增资扩股，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公司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行为

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无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三）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计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2. 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3. 公司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资产收购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2. 查阅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历次《公司章程修正案》；3. 查阅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4. 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5年5月16日，方意股份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的制定程序及章程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改时间	审议机构	修改原因	修改内容
1	2023.11.06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资	注册资本自3,000万元增至3,300万元
2	2023.12.25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资	注册资本自3,300万元增至3373.8332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历次章程的修改均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涉及的修改内容也未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合法、有效。

（三）公司章程的内容合法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24年3月18日，方意股份召开2024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挂牌后适用），该公司章程将于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的，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该《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2. 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3. 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材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包括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

1.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2.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设董事会秘书 1 名，对董事会负责；
3.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4. 公司建立了完整独立的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 1 名并在总经理下设若干职能部门：销售部、采购部、生产部、研发技术部、质量管理部、计划物流部、工程部、财务部、综合事务管理部。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内控制度，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9 次股东大会会议、8 次董事会会议和 6 次监事会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亦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2. 取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资质证明；3. 取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征信报告》；4. 登录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记录及受处罚情况；5. 查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 5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董事会聘有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2 人，财务负责人 1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核心技术人员 2 人。

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宦传方	董事长、总经理
2	吴云	董事、副总经理
3	孙艳	董事、财务负责人
4	崔冬娣	董事
5	张海丰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6	张建	监事会主席
7	夏东华	职工监事
8	张莎莎	监事
9	鲁丽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0	丁楨	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如下：

（1）宦传方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 年 7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盐城市轴承厂车间车工；1998 年 11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盐城市金派装饰城办公室主任；2003 年 6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盐城市方兴物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7 年 6 月至 2010 年 10 月，在盐城方天工作，任盐城方天监事；2010 年 11 月起，在公司工作，历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兼任盐城方天监事；2015 年 9 月至今，兼任上海方意执行董事，2023 年 3 月至今，兼任江苏方兴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吴云女士，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 年 10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盐城市物资开发公司办公室主任；2001 年 10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盐城市森盛物资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3 年 5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盐城市方兴物资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7 年 6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盐城方天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 年 7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盐城布莱克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0 年 11 月起，历任公司董事长、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兼任盐城方天执行董事；2015 年 9 月至今，兼任上海方意监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 孙艳女士，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 年 6 月至 2008 年 4 月，历任江苏宏大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统计员、现金会计、总账会计等职务；2008 年 5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盐城市三维进出口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09 年 5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盐城方天总账会计；2010 年 11 月至今，历任公司总账会计、董事、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4) 崔冬娣女士，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江苏威特集团有限公司技术部职员；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盐城市益成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技术部职员；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盐城布莱克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0 年 11 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技术部部长、董事。现任公司董事、研发技术部部长。

(5) 张海丰先生，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 年 8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南京工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车工；2008 年 12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无锡苏威环境设备有限公司技术员；2010 年 11 月起，在公司工作，历任公司生产部车间负责人、董事、生产运营总监。现任公司董事、生产运营总监。

(6) 张建先生，198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6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杭州千岛湖药业有限公司职员；2006 年 9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星宇科技汽车部件（盐城）有限公司总务部主管；2018 年 6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盐城顺天物流公司管理部主任；2019 年 2 月至今，历任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监事会主席、工程部部长；2023 年 3 月至今，兼任江苏方

兴监事。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工程部部长。

(7) 张莎莎女士，198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年7月至2013年3月，待业；2013年4月至2014年3月，任盐城邮政局汽车修理厂服务顾问；2014年4月至2014年11月，任盐城金鹰国际购物中心有限公司职员；2014年12月至2017年2月，待业；2017年3月至2017年4月，任北京金辉锦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职员；2017年5月至2017年12月，待业；2018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综合管理部行政专员、内审专员、人事主管、监事。现任公司监事、人事主管。

(8) 夏东华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8年3月至2008年10月，任江苏威特集团有限公司职员；2008年11月至2010年12月，待业；2011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刹车蹄副部长、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刹车蹄副部长。

(9) 鲁丽娟女士，198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6月至2016年4月，任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助理、证券事务代表；2016年5月至2018年2月，任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2018年4月至2021年6月，任浙江洁丽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年8月至2022年5月，任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22年5月至2023年4月，任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3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 丁楨先生，197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9月至2003年11月，任华燕摩擦材料开发中心技术员；2003年11月至2006年6月，任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副部长、技术主管；2006年6月至2017年2月，任十堰法雷诺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总监、技术总监、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2023年1月，任杭州科瑞特摩擦材料有限公司技术部长、配方工程师；2023年1月至今，任公司配方工程师。

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如下：

- (1) 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2) 没有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者；
- (3) 没有担任过被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被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者；
- (4) 没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者；
- (5) 没有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者；
- (6) 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者；
- (7) 没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者；
- (8) 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者。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有关于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根据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和认定依据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有关于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二)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免及变化情况

1. 公司董事的任免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2. 公司监事的任免及其变化

报告期初，公司的监事会成员为 3 名，分别为张建、夏东华、严小斌。

2022 年 1 月 4 日，因张建、严小斌辞去监事职务，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韦宝生、张莎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韦宝生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2022 年 10 月 24 日，韦宝生因职务调动辞去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

2022 年 11 月 22 日，因韦宝生辞去监事职务，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张建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2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选举张建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其变化

报告期初，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共 3 名，任职情况如下：宦传方任总经理，吴云任董事会秘书，孙艳任财务负责人。

2023 年 11 月 28 日，吴云因职务调动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

202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聘请鲁丽娟为董事会秘书，吴云、鲁丽娟为公司的副总经理。

4.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任免及其变化

报告期初，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张海丰。

2023 年 1 月，新增丁桢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公司报告期内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24]9026号《审计报告》；2. 取得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3. 查阅公司拥有的《营业执照》；4.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税种的纳税申报表和纳税凭证；5. 查阅公司获得财政补贴的银行凭证、政府文件等；6. 取得公司出具的承诺、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13%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1.2%

注：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率
公司	15%
盐城方天	20%
上海方意	20%
江苏方兴	25%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方意股份

方意股份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 GR202132004176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公司自 2021 年起三年内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盐城方天、上海方意、江苏方兴

根据财税[2019]13 号文《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第二条的规定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文，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此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上述相关规定，盐城方天和上海方意系小型微利企业，2022 年度按其所得减按 12.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23]12 号文《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第二条的规定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文，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上述相关规定，盐城方天、上海方意和江苏方兴系小型微利企业，2023 年度按其所得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批文/依据
厂区投资补贴款	13,250,000.00	-	《项目投资协议书》
“机器换人”设备补贴	-	231,500.00	《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度全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都政办通〔2021〕183号）
创新 20 条政策奖励金	240,850.00	129,350.00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全市激励创新 20 条政策》（盐科计〔2022〕75号）
加快科技创新促进“双创引领示范区”建设奖励金	214,700.00	-	《关于加快科技创新促进“双创引领示范区”建设的激励意见》（都办发〔2022〕20号）
江苏省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实施方案培训补贴	172,000.00	300,000.00	《关于印发江苏省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人社发〔2019〕177号）
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601,100.00	397,300.00	《盐城市市本级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盐财工贸〔2021〕3号）
全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2,269,400.00	-	《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全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都政办通〔2022〕155号）
稳岗补贴及其他零星补助	181,110.00	93,558.00	《关于表彰 2021 年度目标任务综合考核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盐龙委〔2022〕1号）、《关于积极应对疫情进一步做好助企纾困工作的通知》（盐人社发〔2022〕32号）、《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苏人社发〔2021〕69号）、《盐城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意见的通知》（盐政发〔2023〕2号）、区政府关于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稳定增长的政策意见第三条降低工业企业供应链成本兑现实施细则》（都政发〔2022〕11号）
盐城市市本级工业强市（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567,300.00	-	《关于组织 2023 年度盐城市市本级工业强市（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入库的通知》（盐工信综合〔2023〕16号）
2022 年度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	200,000.0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关于组织 2022 年度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盐工信综合〔2022〕24号）
创新十条政策奖励金	-	24,300.00	《推进聚力创新十条政策意见实施细则（试行）》（盐科计〔2017〕71号）
鼓励自主创新培育发展奖励金	-	838,200.00	《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度盐城高新区鼓励自主创新 培育发展新动能若干激励意

补助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批文/依据
			见申报工作的通知》（盐高新管委[2021]14号）
科技创新研发投入奖励资金	-	289,200.00	《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度区科技创新研发投入奖励资金的通知》（都办通（2020）134号）
推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	-	20,000.00	《关于印发推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激励措施的通知》（盐政发[2022]3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的情形

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欠税、偷税等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助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税收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对公司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走访；2. 取得公司的书面说明；3. 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4. 取得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5. 检索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等部门网站的处罚情况；6. 查验公司适用的质量技术标准和质量技术认证证书。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环境保护

1. 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审批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主体	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批复	环保竣工验收
1	年产300万套汽车刹车片项目	方意股份	《年产300万套汽车刹车片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盐城市盐都区环保局建设项目环评审查意见》(都环审[2010]188号)	盐城市盐都区环保局《关于江苏方意汽车配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汽车刹车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都环验〔2016〕012号)
2	仓储扩建项目	方意股份	《仓储与包装流水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盐城市盐都区环保局建设项目环评审查意见》(都环审[2017]35号)	2021年3月自主验收
3	扩建年产500万套汽车刹车片技术改造项目	方意股份	《扩建年产500万套汽车刹车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年产500万套汽车刹车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盐环都表复〔2024〕14号)	2024年5月自主验收
4	年产960万套汽车刹车片项目	江苏方兴	《年产960万套汽车刹车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方兴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960万套汽车刹车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盐环都表复〔2024〕10号)	2024年5月一阶段(480万套)自主验收

2. 排污资质

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持有排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方意股份	91320900564280976C001Y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03.20-2029.04.27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江苏方兴	91320903MACB WLRK61001W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4.04.17-2029.04.16

3.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不

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

1. 体系认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管理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证书范围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方意股份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CNIA TF048 991	盘式刹车片、鼓式刹车蹄的制造	江苏艾凯艾国际标准认证有限公司	2021.10.08	2024.09.25
2	方意股份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47423 S0536 R0M	汽车配件（刹车蹄、刹车片）的制造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中诺认证有限公司	2023.04.20	2026.04.19
3	方意股份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47423 E0535 R0M	汽车配件（刹车蹄、刹车片）的制造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中诺认证有限公司	2023.04.20	2026.04.19
4	方意股份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29523 EN100 33R0 M	刹车蹄、片的制造过程中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奥邦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04.24	2026.04.23
5	江苏方兴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152 4E007 4ROM	汽车用盘式刹车片的制造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创越认证（盐城）有限公司	2024.06.01	2027.05.31
6	江苏方兴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3152 4S007 5ROM	汽车用盘式刹车片的制造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创越认证（盐城）有限公司	2024.06.01	2027.05.31

2. 产品认证

（1）国内产品认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证书范围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	------	------	----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证书范围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至)
1	方意股份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101112 0392531	汽车用制动器衬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11.05	2026.05.26
2	方意股份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201112 0516809	汽车用制动器衬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12.20	2027.12.19
3	方意股份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001112 0333209	汽车用制动器衬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09.29	2025.09.29
4	方意股份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001112 0333394	汽车用盘式制动器衬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09.28	2025.09.28
5	江苏方兴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405112 0001832	M ₁ 、M ₂ 、N ₁ 、O ₁ 、O ₂ 类车辆用盘式制动器衬片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04.19	2029.04.18
6	江苏方兴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405112 0001833	M ₃ 、N ₂ 、N ₃ 、O ₃ 、O ₄ 类车辆用盘式制动器衬片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04.19	2029.04.18

(2) 国外产品认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范围	发证机构
1	方意股份	AMECA[注 1]	刹车片摩擦材料	美国机动车管理协会
2	盐城方天	AMECA	刹车片摩擦材料	美国机动车管理协会
3	方意股份	E-Mark[注 2]	刹车片、刹车蹄	英国交通部
4	盐城方天	E-Mark	刹车片、刹车蹄	英国交通部

注 1: AMECA 认证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品进入北美市场销售的产品质量认证。

注 2: E-Mark 认证是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 (United Nations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Europe, 以下简称 UNECE) 依据相关法规强制成员国使用的机动车整车、安全零部件及系统的认证标志, 测试机构必须是 UNECE 认可的实验检测机构, 发证机构是成员国政府交通部门, 获得 E-Mark 认证的产品在各成员国都将认可。目前, E-Mark 认证成员国有 64 个国家, 包括欧盟成员国及其他自愿加入该体系的非欧盟成员国。E-Mark 认证无有效期限限制, 除非产品适用的法规发生变化而未及时应对, 或因企业违法违规被交通部进行处罚撤销。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在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劳动用工、社会保险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取得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花名册、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明细以及工资表；2. 取得公司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凭证；3. 抽检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4. 取得公司的书面确认文件；5. 取得社保部门和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方意股份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方意股份员工名册及工资发放清单，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方意股份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共计 400 人，其中方意股份 338 人、江苏方兴 54 人、盐城方天 8 人、上海方意 0 人，方意股份及其子

公司与在册员工全部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向其发放工资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截止日期	所在公司	在册人数	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人数	发放工资薪酬人数
2023.12.31	方意股份	338	338	338
	上海方意	0	0	0
	盐城方天	8	8	8
	江苏方兴	54	54	54
小计		400	400	400

（二）报告期内社保缴纳情况

方意股份及其子公司已按所在地社会保险缴纳政策，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

1. 报告期内，方意股份及其子公司社保缴纳比例情况如下：

期间	所在公司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公司	公司	个人
2022年度	方意股份	16%	8%	8%	2%	0.7%	0.9%	0.5%	0.5%
	上海方意	16%	8%	8.5%	2%	0.256%	2%、1.5% ^[注 1]	0.5%	0.5%
	盐城方天	16%	8%	8%	2%	0.4%	0.9%	0.5%	0.5%
2023年度	方意股份	16%	8%	8%、7% ^[注 2]	2%	0.7%	0.9%	0.5%	0.5%
	上海方意	16%	8%	8.5%	2%	0.256%	1.5%	0.5%	0.5%
	盐城方天	16%	8%	8%、7% ^[注 2]	2%	0.32%	0.9%	0.5%	0.5%
	江苏方兴	16%	8%	7%	2%	0.9%	0.9%	0.5%	0.5%

注 1：上海方意 2022 年 09 月起生育保险缴纳比例由 2% 下调至 1.5%。

注 2：方意股份、盐城方天 2023 年 3 月起医疗保险公司部分缴纳比例由 8% 下调至 7%。

2. 报告期内，方意股份及其子公司社保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截止日期	所在公司	在册人数	缴纳社保人数	未缴纳社保人数
------	------	------	--------	---------

				退休返聘人数	当月入职人数	自愿放弃缴纳人数
2022.12.31	方意股份	304	244	43	7	10
	上海方意	0	0	0	0	0
	盐城方天	8	8	0	0	0
	小计	312	252	43	7	10
2023.12.31	方意股份	338	275	46	9	8
	上海方意	0	0	0	0	0
	盐城方天	8	7	0	0	1
	江苏方兴	54	25	2	21	6
	小计	400	307	48	30	15

根据方意股份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方意股份及子公司部分员工中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如下：

1. 部分员工达到退休年龄，无需缴纳社会保险；
2. 部分员工当月入职，自下月开始缴纳社会保险；
3. 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并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声明》。

（三）报告期内公积金缴纳情况

方意股份及其子公司已按当地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1. 报告期内，方意股份及其子公司公积金缴纳比例情况如下：

期间	所在公司	住房公积金	
		公司	个人
2022年度	方意股份	6%	6%
	上海方意	-	-
	盐城方天	8%	8%
2023年度	方意股份	6%	6%
	上海方意	-	-
	盐城方天	8%	8%
	江苏方兴	6%	6%

2. 报告期内，方意股份及其子公司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截止日期	所在公司	在册人数	缴纳公积金人数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退休返聘人数	当月入职人数	自愿放弃缴纳人数
2022.12.31	方意股份	304	210	42	7	45
	上海方意	0	0	0	0	0
	盐城方天	8	8	0	0	0
	小计	312	218	42	7	45
2023.12.31	方意股份	338	253	46	10	29
	上海方意	0	0	0	0	0
	盐城方天	8	7	0	0	1
	江苏方兴	54	25	2	21	6
	小计	400	285	48	31	36

根据方意股份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方意股份及子公司部分员工中未缴纳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如下：

1. 部分员工达到退休年龄，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2. 部分员工当月入职，暂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3. 部分员工有自住房屋，无住房公积金贷款需求，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并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声明》。

（四）关于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守法情况

2024年1月16日，盐城市盐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江苏方意汽车配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0564280976C）、盐城市方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06632857050）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江苏方兴摩擦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3MACBWLK61）自2023年6月1日至今，申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工伤保险在盐都区办理了参保缴费手续，未发现欠缴之情形。查询时间内暂未发现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或调查处理的情形。特此证明。”

2024年1月22日，盐城市住房公积金盐都管理部出具《证明》，“盐城市

方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2月24日在我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截止2023年12月31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职工人数9人，单位和职工个人缴存比例均为8%。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违规问题而受到处罚的任何记录。特此证明。”

2024年1月22日，盐城市住房公积金盐都管理部出具《证明》，“江苏方意汽车配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6月9日在我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截止2023年12月31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职工人数261人，单位和职工个人缴存比例均为6%。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违规问题而受到处罚的任何记录。特此证明。”

2024年1月22日，盐城市住房公积金盐都管理部出具《证明》，“江苏方兴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5月24日在我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截止2023年12月31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职工人数21人，单位和职工个人缴存比例均为6%。2023年5月24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违规问题而受到处罚的任何记录。特此证明。”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4年1月24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4012419591608730015），上海方意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及公积金管理领域无违法记录。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2024年5月31日出具《承诺函》，该函载明：“本人将持续督促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全体适格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若应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决定或应相关员工主张，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不符合有关规定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人承诺无条件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足额、及时支付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补偿或赔偿等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2. 查阅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确认函；3.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4. 取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个人信用报告》；5. 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对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走访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有关政府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江苏方兴、盐城方天、上海方意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根据盐城方达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盐城方达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盐城方达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述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海通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海通证券已被全国股转公司授予推荐挂牌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二十一、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通过对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

（一）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股票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

（二）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

（三）公司本次挂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等程序，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夏勇军

承办律师：_____

仲丽慧

承办律师：_____

王康

2024 年 6 月 27 日